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雅娜：本院受理原告柯良碧与被告刘雅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5民初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雅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柯良碧借款280000元及利息(自2025年1月8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3.1%计算)；二、被告刘雅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柯良碧代理费损失7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